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信翰

廖昌慧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江尚嶸律師

陳鶴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7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，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要旨參照。又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標準，管轄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要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王信翰涉犯詐欺等案件提

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繫屬於本院，後再以被告廖昌慧與被告王信翰共犯詐欺等案件為由追加起訴，並於113年6月21日繫屬本院（以下合稱本案）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投檢冠端112偵867字第1139010069號、113偵3432字第1139013035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印在卷可稽。而於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王信翰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自83年10月20日迄今未有所變動）、被告廖昌慧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自87年9月24日迄今未有所變動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【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卷（下稱本院甲卷）第167頁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卷（下稱本院乙卷）第147頁】。又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陳：一直住在臺中戶籍地，沒有住在南投等語（見本院甲卷第144頁），起訴書雖記載被告王信翰之居所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○00號，惟被告王信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：南投的地址是公司的倉庫，我沒有住那裡等語（見本院甲卷第144頁），經本院囑警前往現場訪查，居於該處附近之民眾多稱：該處沒有住人等語（見本院甲卷第157-163頁），自難認該處為被告王信翰之居所。再被告王信翰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3422、47434號提起公訴，及於112年8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2700號追加起訴，該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記載之被告王信翰住所均僅有前開臺中市之戶籍地址（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7號卷第19、167頁），且被告王信翰該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2144號判決，於該判決書記載之被告王信翰住所亦僅有前開臺中市之戶籍地址（見本院甲卷第171頁），可見被告王信翰應未居住在南投縣。又被告2人均未曾因案而在監在押乙節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甲卷第169頁、本院乙卷第149頁）。是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2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，均非在本院轄區。

01 (二)又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雖認被告2人工作之「彩悅科技有限
02 公司」之設立地址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○○0號，然於本
03 院準備程序時，被告王信翰稱：南投的地址是公司倉庫，聯
04 絡買賣臉書帳戶及提領款項的人是被告廖昌慧等語；被告廖
05 昌慧則稱：聯絡買賣臉書帳戶及提領款項的人是我，我是在
06 臺中的公司透過LINE聯絡，提領該筆款項也是在臺中的銀
07 行，我們不用到南投的公司上班，都是在臺中的辦公室上班
08 等語（見本院甲卷第144頁），而上開南投地址僅為倉庫，
09 業如前述，則被告2人提供本案帳戶之地點應係在臺中市。
10 又詐欺人員向告訴人梁家愷施用詐術之地點不詳，告訴人則
11 係在其臺中市之住居所遭詐騙及匯款（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12 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10028779號卷第11-12、47、49
13 頁）。是本案犯罪地，亦非在本院轄區內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
15 訴，即有未合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
16 決，並衡酌被告2人住所均係在臺中市，且本案犯罪地亦係
17 在臺中市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
18 中地方法院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
21 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3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書記官 郭勝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